

川渝三家公司 被演员赵丽颖告了

涉事公司：因为使用照片被告，正积极应诉

日前，演员赵丽颖起诉多家公司侵犯其肖像权纠纷案引发广泛关注。天眼查APP显示，近日，赵丽颖相关肖像权纠纷案新增一则开庭公告，被告为四川迈卡斯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飞途云算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的渝北区百慕美容护肤馆，该案将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12月17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分别联系到四川迈卡斯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飞途云算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对方回应称，关于此事，他们正在积极应诉。而关于被起诉原因，两家公司都表示是因为使用了赵丽颖的照片，“但是获得了上游公司的授权许可，然后我们都被告了，这个案件还在诉讼过程当中，我们也是受害者。”

四川迈卡斯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成都，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异常；成都飞途云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注册地也在成都，属于小微企业。

女子取现10万元“投资” 警方紧急劝阻挽回损失

王女士结识了一位网友，对方称有“高额回报投资项目”，就在她取现10万元准备投资之际，警方及时出手阻止。12月17日，记者从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了解到，目前，王女士已将10万元现金重新存入银行账户。

时间回到11月下旬，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刑侦大队在梳理案件中发现，辖区内市民王女士存在被诈骗风险。随后，民警立即开展研判分析，并对相关人员的资金动向进行延伸排查。

排查过程中，民警发现王女士刚刚以买车为由，在雁江城东新区某银行网点一次性取现10万元。警方判断该笔现金极有可能即将被用于向诈骗分子交付，时间

对于被起诉一事，17日上午，四川迈卡斯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起初是我们使用了她的照片，和上游一家公司签订了授权协议，但是那家公司也被告了，我们现在正在积极应诉当中。”对于上游公司的细节，这位负责人以案件还在处理中为由拒绝告知。

记者注意到，在这之前，赵丽颖曾起诉全国多家公司侵权。此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显示，演员赵丽颖以人格权受到侵犯，起诉重庆半糖攻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咖百世餐饮店及第三人河南微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半糖攻势是一家咖啡品牌运营商，在全国多个省市设有连锁门店。

法院公告显示，原告赵丽颖的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方停止印刷、张贴使用与原告肖像、姓名有关的一切宣传物料，并要求被告方公开道歉，同时索赔51万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紧迫，雁江警方随即启动紧急处置机制。民警第一时间与王女士取得联系，并迅速赶往现场面对面沟通。经核实，王女士此前在网络交友平台结识陌生网友，对方以“高额回报投资项目”为诱饵，诱导其登录一个冒充知名企业的虚假投资网站进行“理财”。随后，诈骗人员以“追加投资、扩大收益”为由，催促其尽快交付现金。经过反复沟通，王女士逐渐认清骗局，意识到自己已陷入诈骗圈套，主动配合警方处置。

为确保资金安全，涉诈的10万元现金由警方依法妥善保管，并在确认相关情况后，民警陪同王女士前往银行，将钱款存入其账户，成功避免了经济损失。

刘云涛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陈远扬

招标公告

(3)、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
采用线上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的原件(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复印件(盖公章)，经招标人审核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现场获取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12楼B区总经办(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8-86968222)。

四、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华西都市报》与《四川在线》网站(www.scol.com.cn/)上发布。

五、公告期限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1:00前。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6968222)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并且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8-8696822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2、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康 联系电话：028-85952009
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拍案说法

结婚买房却遭“断崖式”分手 购房款能要回吗？

恋爱期间，以结婚为前提，一方提出买房，一方全额出资。本想着就可以顺利走进婚姻殿堂，没想到要求买房的一方突然提出分手，而此时房子已经买下并装修，出资的一方能不能要回购房款呢？

近日，成都大邑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恋爱期间出资购房引发的返还原物纠纷案件，通过释法明理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也为此类矛盾化解提供了参考。

张某与王某经人介绍，确立恋爱关系。恋爱两年后，王某为了方便生意长期稳定经营，向张某提出，想在经营场所附近买套房子。2025年1月，张某应王某要求，累计向其转账35万元用于购房，王某随后购置房屋并办理产权登记。

购房一个月后，王某突然提出分手，经介绍人多次撮合，两人仍然无法继续维持恋爱关系。于是，张某要求王某返还35万元购房出资款，遭到拒绝。2025年4月底，张某上门索讨购房出资款时，发现王某已对案涉房屋进行装修并入住，双方就款项返还问题再次发生争议，张某无奈之下将王某

告上法院。

案件受理后，大邑法院法官仔细梳理案件事实脉络，明确争议焦点。为高效化解矛盾，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释明《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明确恋爱期间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大额财物往来通常被视为“附条件的赠与”，若婚姻关系未成立，接受财物的一方应当返还。

本案中，张某与王某恋爱关系终止，结婚目的无法实现，王某继续占有该笔出资款缺乏合法根据，应当予以返还。同时，考虑到王某已实际使用该款项并装修，法官兼顾双方实际情况，耐心引导双方协商让步。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同意王某返还30万元，款项将按约定时间分期支付。

法官提醒，恋爱期间的财产往来需谨慎对待，对于大额资金支出或不动产购置等重大财产处分，建议明确款项性质、用途并留存出资凭证。一旦发生纠纷，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刘婷

员工举报上司职场霸凌反被起诉侵犯名誉权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员工向公司领导、同事发送邮件举报上司职场霸凌后，反被上司起诉侵犯名誉权，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近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名誉权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小红与被告小丽曾系某公司员工，被告系原告的直属下级。2024年7月31日，被告辞职并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高管及员工发送举报原告职场霸凌的文档，内容涉及原告职场孤立、不公平对待及工作作风问题，后该邮件在公司及同行业人员之间传播。当年8月12日，根据公司的调查，举报邮件属实，解除了与原告的劳动合同。

原告认为举报内容虚假，损害其在公司的声誉及同行间评价，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青羊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原告的直接下属，对上级存在职场霸凌的行为有权向公司举报。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仅将举报信发送给公司

高层领导、同部门同事及其他部门领导，接受者共18人，并未在公司外部公开传播，其举报行为不足以造成原告的社会评价被降低的后果。被告并未捏造事实，原告所诉的侵权行为不存在，故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被告均未上诉，案件已生效。

法官提醒，成立名誉权侵权行为，首先要求行为存在违法性，即行为人实施了侮辱、诽谤等违法行为。侮辱是指以暴力或其他方式贬损他人人格、毁损名誉；诽谤则是捏造虚假事实丑化他人人格、损害名誉。公民个人的名誉权需要保护，健康的职场环境更要维护。

职场霸凌通常伴随着贬低、侮辱乃至暴力，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本身可能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等人格权益的侵害，需要全社会共同抵制。向公司领导同事如实揭露、举报职场霸凌是劳动者的正当维权行为，不构成名誉权侵权行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非法买卖产妇、新生儿信息 摄影店两员工获刑

摄影店的两名员工为牟取利益，非法购买成都金堂等地产妇、新生儿信息3万余条，除用于摄影店经营外，还出售了6000余条，非法获利约18.4万元，两人被公诉机关指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12月17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作出刑事判决。

刘某和龚某是金堂人，在当地某摄影店工作。为了获取非法利益，两人从傅某(已另案处理)处以每月8000元的价格购买金堂等地产妇、新生儿信息3万余条，除用于自己摄影店的经营活动外，还于2023年4月至11月将

从傅某处购买的信息以条数销售、包月销售的方式，出售给绵阳某店，非法获利约18.4万元。

2025年9月28日，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刑事判决。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龚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刘某被判处罚金4.5万元；龚某被判处罚金人民币4.25万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叶海燕